

合同编号:

非法采矿检测合同

项目名称: 广东省龙门县桔利城项目涉嫌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储量

检测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项目地点: 惠州市龙门县龙华镇

合同编号: _____

甲 方: 龙门县自然资源局

乙 方: 广东省地质局惠州地质调查中心

签订日期: 2025 年 11 月 19 日

甲方：龙门县自然资源局

乙方：广东省地质局惠州地质调查中心

甲方委托乙方开展广东省龙门县桔利城项目涉嫌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储量检测报告编制技术服务项目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有关法规规定，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为明确责任，协作配合，确保项目顺利完成，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

第一条：项目概况、工作内容和要求

1.1 项目概况

1.1.1 项目名称：广东省龙门县桔利城项目涉嫌非法开采矿产资源储量检测报告编制技术服务。

1.1.2 项目地点：惠州市龙门县龙华镇。

1.1.3 项目特征：本项目工作区面积约 0.13 平方公里，非法开采范围及时间由甲方提供并确认。

1.2 工作内容：

甲方委托乙方就龙门县桔利城项目涉嫌非法开采矿产资源进行现场资源量检测。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1) 乙方开展野外实地勘查及样品采集，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样品分析，在此基础上进行非法开采矿量估算；

(2) 乙方根据甲方提交的价格认定结论书编制非法开采矿产检测报告，并协助甲方办理报告送审工作。

1.3 项目技术要求：

按自然资源部门有关文件要求编写非法采矿检测报告，并提交给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初审通过，送广东省自然资源厅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认定委员会认定。

第二条：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下列文件资料，并对其准确性、可靠性负责

2.1 提供本项目委托书。

2.2 提供经甲方盖章确认的非法开采范围及时间节点、原始地形图、立案材料、案情情况说明、工作区以往工作形成的技术报告、行政批复等材料。

2.3 提供当地物价认证中心对矿石价格认定材料。

2.4 与本项目有关其它资料。

第三条：乙方应向甲方提交质量合格的成果资料并对其质量负责

3.1 乙方负责将报告提交给广东省矿产资源储量评审中心初审通过后，送广东省自然资源厅非法采矿采出矿产品价值、非法采矿或破坏性采矿造成矿产资源破坏价值认定委员会进行认定。

3.2 成果资料应当符合国家有关部门关于报告编制内容和深度规定，对委托成果的各项内容，客观、公正、科学、可靠地提出成果。

第四条：项目工期、成果资料提交和付费方式

4.1 项目工期

4.1.1 乙方在甲方付清合同预付款且甲方提供报告编制所需基础资料齐全之日后3天内进场工作，60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非法开采矿产检测报告送审稿。

4.1.2 工作有效期以合同规定的时间为准，因甲方资料提供不及时造成的延误时间不计入工作期限，如遇特殊情况（工作量变化、不可抗力影响以及非乙方原因造成的停、窝工等）时，工期顺延。

4.2 成果资料提交

乙方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非法开采矿产检测报告送审稿一式四份；甲方取得认定报告后，乙方向甲方提交最终成果报告一式四份，另提交电子版一套，甲方要求增加的份数另行收费。

4.3 工作费用及支付方式

4.3.1 工作费用：

本项目工作费用为含税总价：¥324800.00（大写：人民币叁拾贰万肆仟

捌佰元整），其中不含税金额为：¥306415.09 元，税额为¥18384.91 元（增值税税率为 6%）。

4.3.2 支付方式

本项目工作费用分三期支付：

（1）第一期付款：在合同签订生效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30%（即¥ 97440 元）给乙方作为项目的预付款；

（2）第二期付款：乙方提交非法开采矿产检测报告送审稿给甲方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50%（即¥ 162400 元）给乙方。

（3）第三期付款：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内容，乙方的报告经甲方验收通过后 7 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20%（即¥ 64960 元）给乙方。

（4）甲方付款前乙方应提交等额的合法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绝支付相应的款项。甲方的实际支付进度以财政资金拨付进度为准，如因财政资金到位不及时，甲方不承担违约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作为迟延履行或不履行合同的依据和理由。

（5）甲方应将本项目工作费用支付至乙方以下指定账户：

单位名称：广东省地质局惠州地质调查中心

银行账号：44001718635050446031

开户行：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5.1 甲方权利：

5.1.1 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乙方的资质证明及报告。

5.1.2 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进行报告的编写。

5.1.3 有权要求乙方工作人员中与甲方经济利益相关者回避。

5.1.4 有权要求乙方为其所有勘查成果保密。

5.2 甲方责任与义务：

5.2.1 不得以任何方式干预乙方的检测工作。

5.2.2 甲方委托任务时，必须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明确任务及技术要求，并按第二条规定提供文件资料，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有效性、完整性负法律责任。

5.2.3 工作过程中的任何变更，应当经甲方和乙方共同确认后，并办理正式手续后，甲方应按实际增加的工作量支付费用。

5.2.4 为乙方的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生产、生活条件。

5.2.5 应及时提供报告编写所需的相关资料，如因甲方提供资料不及时造成报告提交时间延误，延误时间不计入工作期限。

5.2.5 按合同规定按时支付给乙方合同款。

5.2.6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甲方应负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

6.1 乙方的权利

6.1.1 有权对甲方提供的资料进行初步审查，提出有关问题；要求甲方补充有关资料。

6.1.2 有权对甲方提出的不正当要求予以否定。

6.2.3 有权按合同规定收取费用，甲方不按时支付合同规定的费用，视为违约，并有权选择中止履行或解除合同。

6.2 乙方责任和义务：

6.2.1 按时向甲方提交非法开采矿产检测报告送审稿；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原则，对非法开采矿产检测报告中的资源量估算结果负责。

6.2.2 未经甲方许可，检测结果不得向任何媒体和第三方提供。

6.2.3 在符合国家政策法规的前提下，协助甲方办理非法开采矿产检测报告送审工作。

6.2.4 如有需要，乙方需协助甲方完成评审专家及相关人员实地核查工

作。

6.2.5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工作交由第三方完成。乙方擅自转包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6.2.6 乙方应保证现场工作的安全开展，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发生或造成的一切安全事故（包括但不限于员工工伤及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

6.2.7 本合同有关条款规定和补充协议中乙方应负的其他责任。

第七条：违约责任

7.1 甲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金额和时间向乙方支付工作费用，逾期支付的，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2‰ 计收违约金，每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时，乙方有权暂停履行下阶段工作，并书面通知甲方，甲方已支付乙方费用不予退还。

7.2 乙方应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交非法开采矿产检测报告送审稿，因乙方单方原因逾期未提交的，每日按合同总金额的 2‰ 并扣除项目费用后的余额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30 天以上未提交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乙方应当退回已收款项，并按本协议约定支付违约金。

7.3 合同履行期间，因政策调整，该项目发生重大变化或取消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甲方应根据乙方完成的实际工作量支付工作费用。

7.4 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转让本合同义务，否则甲方有解除本合同权利，甲方已支付的款项乙方应当退还，且乙方应当赔偿合同金额的 20% 作为违约金。

7.5 乙方无故解除合同的，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 作为违约金。

第八条：履行合同的其他约定事项

8.1 工作过程中涉及的果林、青苗、水域等费用由甲方承担。

8.2 乙方在遵循国家有关规定，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的原则上，开展非法开采矿产检测工作，鉴于地质工作的特殊性和复杂性，在现有技术手段和条件下，若非法开采矿产检测报告仍无法满足评审要求，乙方不承担

责任，视为乙方已履行完成合同约定工作，甲方需按合同约定工作费用支付方式按时支付合同金额给乙方。

8.3 若甲方在合同签订后超过三个月未能提交编制非法开采矿检测报告所需基础材料，合同自行终止，甲方已支付费用不予退还。

8.4 保密规定：乙方必须为甲方所提供的各种基础资料保密，非经甲方书面许可，乙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发表、扩散。

第九条：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如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甲、乙双方均同意可向龙门县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违约方需向守约方支付其因维权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代理费、案件受理费、财产保全费等。

第十条 其他

10.1 本合同所有附件、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0.2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0.3 在执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10.4 双方指定本合同所留的通讯地址作为双方往来书面函件、通知等的送达地址，一方按上述地址向对方邮寄的文件自邮寄之日起三日视为送达。任何一方修改地址的，须提前七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按本合同约定邮寄的文件即视为送达，本条约定适用于合同履行全过程及争议解决审判阶段和执行阶段。

第十一条：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柒份，甲方叁份、乙方肆份。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栏)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纳税人识别号：

签订日期：

乙方（盖章）：



广东省地质局惠州地质调查中心

法定代表人

（或签约代表）：

地址：惠州市鹅岭南路 101 号

电话：0752-2385716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惠州市分行

银行帐号：44001718635050446031

纳税人识别号：12441300068516396T

签订日期：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text in blue ink, located below the circular stamp.

Handwritten signature or text in blue ink, located to the right of the circular stamp.

Handwritten text in blue ink, located in the lower center of the page.